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7
二、关于防外挂	7
第二节 2019 年中期报告信息更新	10
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2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0
3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4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5 发行人的业务	14
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
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8 重大债权债务	18
9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11 发行人的税务	29
1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13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14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释 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财富趋势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武汉财富趋势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通达信香港	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研发中心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发行人的分公司
上海宏天元	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投资的合伙企业
上海鹤祥	上海鹤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海通开元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半年度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
《招股说明书》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1320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9）0117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67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48号）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中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信息公司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48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4-02 号

致：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19〕467 号《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48 号《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132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11731 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现信达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相关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二、关于防外挂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软件产品防御外挂能力已经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评估。2019年6月，监管部门下发通知对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升级做出统一部署和安排。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证券行业外挂程序清理工作的安排、进展及具体效果，发行人软件产品是否具备有效防御外挂程序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行业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发行人向行业监管部门报送的反外挂推进工作进度周报及反外挂升级部署工作进度统计表、对发行人的部分证券公司客户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证券行业外挂程序清理工作的安排、进展及具体效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包括服务器软件和客户端软件，服务器软件在证券公司机房中运行，客户端软件在终端投资者的电脑上运行。因此，证券交易软件外挂程序的清理需要行业监管机构、证券公司和软件供应商的相互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对外挂程序清理进行统一部署，软件供应商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提供能够防御外挂的技术手段并对技术升级提供支持，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升级以达到防御外挂程序的效果。

根据行业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2019年6月，中证信息公司向各证券公司下发网上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技术要求，要求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交易系统供应商的系统升级至中证信息公司认可的安全有效版本。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同月向辖区证券公司下发关于做好经纪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对网上交易系统的升级作出统一部署和安排，要求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交易系统供应商的交易系统升级至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有效版本，并保持动态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中证信息公司的指导意见，与其共同研发建设证券网上交易异常监测平台。生产环境下的行业监测平台现已在中证信息公司部署，供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之用；测试环境下的行业监测平台部署在发行人研发中心，供行业内各软件供应商接入监测平台前的联调联测之用。

根据发行人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反外挂推进工作进度周报和反外挂升级部署工作进度统计表，目前行业内部署发行人证券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共有94家（《招股说明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证券公司客户明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为90家，上述反外挂部署按照法人主体口径为94家，两者不同仅为统计口径不一致），其中1家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尚未正式上线，其余93家证券公司已上线的交易系统服务器端软件已全部升级至经中证信息公司认可的版本，服务器端版本更新至“TC50 5.12.222”及其以后版本。发行人软件产品在反外挂措施方面具有发现、报警、标记、统计和阻断等功能，具备有效防御外挂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发行人提供证券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且交易系统已正式上线的证券公司均已经完成现有证券交易软件产品的系统升级，具备了对目前市场外挂程序的防御能力或功能。监管部门已部署行业异常交易监测平台，通过多种途径持续加强证券交易系统防御外挂的日常监管和动态监管，形成动态更新机制，持续防御打击外挂程序，维护交易系统稳定运行，保障证券交易安全。

（二）发行人软件产品是否具备有效防御外挂程序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证券公司客户进行访谈及对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访谈，相关证券公司均收悉中证信息公司下发的网上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技术要求及其辖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经纪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相关证券公司已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证券交易系统的升级，包括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的系统均已按照要求进行了升级。相关证券公司现已将证券交易系统升级至中证信息公司认可的版本，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具备防御外挂程序的功能或能力。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软件产品符合行业监管部门及中证信息公司目前关于防御外挂程序的要求。

第二节 2019 年中期报告信息更新

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

2.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1.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1.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半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2.1.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5,0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2.1.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 2.2.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2.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2.2.4** 根据众环出具的验字(2010)081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3 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2.5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2.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2.2.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生产经营，依法纳税，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2.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2.9 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2.3.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项的规定。

2.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本总数为 1,66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三）项的规定。

2.3.3 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9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3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资料、股东名册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未发生变动。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设置信托、委托代持等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山，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业务

5.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就依法登记的业业务已取得的资质更新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1）《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序号	被认定企业	核发单位	编号	核发日期
1	发行人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 RQ-2019-0140	2019/4/30

（2）《软件产品证书》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软件产品证书》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申请企业	产品登记证书	证书颁发时间	产品证书有效期
1	通达信 AI 短线数据计算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9-1468	2019/7/30	五年
2	通达信智能投资者百科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9-1469	2019/7/30	五年
3	通达信云同步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9-1471	2019/7/30	五年
4	通达信大数据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9-1472	2019/7/30	五年
5	通达信大数据提取引	V1.0	发行人	深	2019/7/30	五年

	擎软件			RC-2019-1473		
--	-----	--	--	--------------	--	--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因住所变更，发行人申请变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现时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 04925076。

5.2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未发生变化。

5.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以上。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4008 号），并经信达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档案查询平台（<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WebPages/GetFake.aspx>）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

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事由。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信达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该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1.85	330.82	305.82	304.48

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

不再赘述：

7.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经信达律师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页（<http://sbj.saic.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商标更新情况如下：

商标内容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394934	2007年10月7日	受让	2020年5月7日至2030年5月6日	第42类：计算机软 件设计、计算机软 件升级、计算机软 件更新（截止）
	1417409	2007年10月7日	受让	2020年7月7日至2030年7月6日	第9类：计算机软 件（已录制）、电 脑软件（录制好的）（截止）

7.2 发行人的银行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的银行账务明细清单及对账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银行存款7.6亿元。

7.3 发行人租赁房产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房屋租赁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承租的李晚晴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南侧杭钢富春商务大厦2507、2508、2509、2510的房屋，承租期限届满。发行人不再承租该房屋。

（2）发行人承租的卜建平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馆驿街西区和信花园5

号楼一单元 18A-03 的房屋，承租期限届满。发行人不再承租该房屋。

（3）发行人与深圳市中信网安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签署《中信网安金融科技孵化器入驻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凯丰路北华超大厦 8 楼 808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 315 平方米，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4）发行人出租给深圳成武金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武金石”）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11 号楼 3 层 3A10 的房屋，承租期限届满。发行人与成武金石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成武金石承租上述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8 重大债权债务

8.1 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8.1.1 信息使用许可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信息使用许可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公司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许可期限
1	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上海证券交易所 level-1 行情经营许可	2018.7.1-2019.6.30 2019.7.1-2020.6.30
		《上交所 Level-1 行情展示许可合同》		
2		《上交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合同》及其关于移动终端展示的补充协议 《上交所 Level-2 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及补充通过移动网络向最终用户传输，最终用户在移动终端接收展示的用途	2018.7.1-2019.6.30 2019.7.1-2020.6.30

		情展示许可合同》		
3		《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许可	2019. 1. 1-2019. 12. 31
4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信息经营许可	2019. 5. 1-2020. 4. 30 (许可证号为: SZPB2019-016)
5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	2019. 5. 1-2020. 4. 30 (许可证号为: SZP2019-016)
6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商所信息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通过专线、互联网方式接收、使用和传播大连商品交易所基本行情	2018. 11. 2—2019. 11. 1 (许可证号为: 2018L1008)
7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经营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行情信息	2019. 1. 1-2019. 12. 31
8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中金所 level-1 实行情及延时行情 (延迟 15 分钟) 经营许可	2019. 4. 16-2020. 4. 15 (许可证号: 0105)
9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授权发行人有偿转发上海期货交易所提供的普通实时行情	2019. 1. 1-2019. 12. 31 (授权书编号: 1012)
10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授权发行人有偿转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一档普通实时行情	2019. 1. 1-2019. 12. 31 (授权书编号: 1010)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允许发行人向最终用户传播和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传播方式为在发行人所属软件“通达信金融终端”上，为终端用户提供查询服务	2019. 4. 17-2020. 4. 16
12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MARKET DATAFEED SERVICE AGREEMENT>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点击报价合约	自 2008 年 7 月 10 日起，如未有约定终止条款发生则永久延续
13	The NASDAQ OMX Group, Inc	<NASDAQ Global Data Agreement>	允许发行人经营纳斯达克全球数据	自 2016. 7. 21 起，如合同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协议，则协议持续有效

8.1.2 专业资讯数据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专业资讯数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公司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限
1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数据类信息服务协议》	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提供“巨潮财经数据库”	2018. 1. 1-2019. 12. 31 (自动续签，已付费)
2	北京港经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服务订购表格》	发行人已订购香港交易所 OMD 数据、香港恒生指数服务公司数据和延迟一小时经济新闻	2019. 1. 10-2019. 7. 9 2019. 7. 10-2020. 1. 9
3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美股行情项目协议》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实时串流方式向发行人提供美股纳斯达克基础实时行情及采用数据库同步方式向发行人提供美股市场基本数据服务	2019. 3. 1-2021. 2. 28

4		《债券数据和资讯数据库项目协议》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电子数据形式向发行人提供标准化债券数据和资讯数据库相关服务	2019. 5. 18-2020. 5. 17
5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卓创资讯有偿信息服务合同》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卓创资讯有偿商务信息	2018. 3. 1-2021. 3. 1
6	赛沃思数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赛沃思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赛沃思数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在发行人网站及客户端使用 OECD、IEA 和 UN 的特定数据	2018. 3. 1-2021. 2. 28
7	北京融联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融联信息传播有限公司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授权发行人在其产品中以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北京融联信息传播有限公司的信息内容	2018. 3. 1-2021. 2. 28
8	深圳格隆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格隆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授权发行人在其产品及其定制开发的产品中以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深圳格隆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信息内容	2018. 7. 1-2021. 6. 30
9	上海生意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生意社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授权发行人在发行人网站及产品中发布上海生意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供发行人及其客户使用	2019. 2. 20-2022. 2. 19

8.1.3 销售及系统维护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尚未履行

完毕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5	269.00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10-25	220.0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0	359.00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6 2019-8-1	202.00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6	280.0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3.0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4	280.0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注：1、发行人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国家税率调整后含税金额已相应调整为 265.52 万元。

2、发行人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履行完毕。

（2）系统维护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系统维护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签订日期	维护费（元）	维护期间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6-6	1,550,000.00	2019.1.1-2019.12.31
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	2,105,500.00	2017.9.1-2019.12.31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0	2,030,000.00	2019.1.1-2019.12.31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1,574,496.00	2019.1.1-2019.12.31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6	1,780,000.00	2018.1.1-2019.8.31

8.1.4 理财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正在履行的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署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中信证券信享至尊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800.00	发行人认购参与中信证券信享至尊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	2018.12.10-2019.12.16
2	《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 (DSC-XB2-201901-011)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0	发行人受让“大搜车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备案 2019 鸿雁”资产包项下对应部分的应收账款债权，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回购上述应收账款债权。	2019.1.11-2019.7.31
3	《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 (dsc-xb4-2019)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0	发行人受让“大搜车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备案 2019 和创”资产包项下对应部分的应收账款债权，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前回购上述应收账款债权。	2019.1.28-2019.10.29

注：发行人与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DSC-XB2-201901-011）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履行完毕。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8.2 侵权之债

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8.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8.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8.4.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098,431.45 元，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201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1,792,452.83	1年以内	43.74%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	交易所押金	非关联方	263,910.00	0-5年	6.44%
深圳市中信网安认证有限公司	其他保证金及押金	非关联方	99,540.00	1年以内	2.43%
李晚晴	其他保证金及押金	非关联方	66,700.00	2-3年	1.63%
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押金	非关联方	13,320.00	1年以内	0.33%
合计	—	—	2,235,922.83	—	54.56%

8.4.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6.70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中无欠持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9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9.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内容
1	2019年第二次	2019年9月20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2 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3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0 日	《关于选举深圳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关于公司三年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的议案》			

9.3 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3 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0 日	《关于选举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公司三年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更新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现任第四届董事会由黄山、黄青、田进恩、Yao SUN、张龙平（独立董事）、何德彪（独立董事）、罗琦（独立董事）共 7 人组成，发行人现任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陈凡、包伟和职工代表监事彭艺林共 3 人组成。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选举深圳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等议案，同意黄山担任发行人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黄青、田进恩、张丽君为副总经理，聘任朱庆红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陈凡担任发行人现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10.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黄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黄青	副总经理	上海鹤祥	监事	关联方
田进恩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Yao SUN	董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总监	无关联关系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Mountain Ti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龙平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中国会计学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限公司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罗琦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何德彪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矩阵元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首席科学家	无关联关系
		武汉珞珈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陈凡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包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彭艺林	职工代表监事	/	/	/
张丽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朱庆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沈志坤	核心技术人员	/	/	/
孙奎	核心技术人员	/	/	/
吴火生	核心技术人员	/	/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变动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1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变动情况如下，未发生变

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发行人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 0%、6%、13%、1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A、销售硬件及软件的销项税率为 13%、16%、17%。

增值税销项税率 2018 年 5 月 1 日前为 17%，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增值税销项税率下调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增值税销项税率下调为 13%。

B、技术支持与维护、证券信息服务的销项税率为 6%。

C、出口软件及提供跨境技术支持与维护、证券信息服务的销项税率为 0%。

信达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1.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变动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香港政府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0 万元港币时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通达信香港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8.25%征收。

2、增值税

发行人销售自行研发软件收入的增值税根据“国发[2000]18号”文《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国发[2011]4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自2018年5月1日起改为16%、2019年4月1日起改为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自行开发软件实际税负为3%。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3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政策文件/合同文件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增值税返还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329,262.48	11,048,237.07	8,998,443.21	13,064,665.62
2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项目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在那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编号XXH-YY20130402010080）	---	---	108,333.42	1,091,666.58
3	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平台项目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在那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编号FWY-CXFC20130131010224）	---	---	---	80,555.56
4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	---	---	3,000.00	3,600.00

		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5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R&D投入支持）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	258,700.00	---	---
6	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	38,679.81	---	---
7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2016、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	---	30,000.00	---	---
合计			2,329,262.48	11,375,616.88	9,109,776.63	14,240,487.76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4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税务方面无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税务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在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曾出现欠缴税费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在2019年4月1日至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被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东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武汉研发中心无违章记录。

根据张霁文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达信香港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全数支付 2017/2018 年度应缴税及 2018/19 年度暂缴税于香港税务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达信香港尚未收到香港税务局的 2018/19 年度税务年度评税表，因此暂时未需要缴付该年度税项。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1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信达律师查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公开平台信用信息双公示（<http://gdee.gd.gov.cn/cfjds/index.html>）、广东省重点监控企业环境公开信息发布平台（<https://app.gdeei.cn/epinfo>）、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信息双公示网站（<http://xyxxsgs.meeb.sz.gov.cn/pages/szepb/szs/szsList.jsp>）以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wuhan.gov.cn>），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武汉研发中心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行为，且未曾被列入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录。

12.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信达律师查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index.aspx>）并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自 2019 年 4

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信达律师核查湖北企业质量诚信网（<http://119.36.213.36:9999/hbcredit/>）并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武汉研发中心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3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公积金台账、社保台账，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56人，均为全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聘任香港地区的员工需符合香港地区法律法规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12.4 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险种	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人数
256	245	养老	245	245
		工伤	245	
		失业	245	
		医疗	245	
		生育	245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员工合同，少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一名外籍员工无需发行人缴纳、因居住地不在发行人所在地而自愿缴纳或自愿放弃等。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深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帐号为 1001163086，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13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山及一致行动人黄青的确认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4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